

供公眾查閱

市區重建局

發展項目

鴻福街／啟明街
(KC-011)

市區重建局鴻福街／啟明街發展項目

(KC-011)

1. 前言

- 1.1 發展局局長已經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市建局條例）第 24(4)(a)條的規定，授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着手進行 KC-011 鴻福街／啟明街發展項目，並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公告刊載了這項決定。
- 1.2 鴻福街／啟明街發展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 2016 年 6 月 3 日，市建局並隨即展開了為期兩個月的項目公布期，以公眾查閱。市建局於公布期內收到 2 份反對書及 1 份意見陳述書。發展局局長在考慮了有關發展項目、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及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後，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決定在不對該項目作出任何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
- 1.3 本資料旨在提供項目的一般資料及劃定項目的土地界線圖則予公眾查閱。

2. 背景資料

- 2.1 項目界線見於圖則編號 URA/KC-011。該項目地盤總面積約 2,635 平方米，包括受影響樓宇騎樓覆蓋的公眾行人路面及政府擁有的後巷。
- 2.2 在該項目界線內的現有建築物於 1957 年至 1959 年間落成，樓高 7 至 8 層。建築物主要作住宅用途，並包括地舖。項目內有原有單位被分間為小型單位，大廈亦有僭建物，居住環境擠迫及不理想。

2.3 根據凍結人口調查的成功資料，估計項目範圍內約有 319 個住戶共約有 821 名居民，及約有 32 個非住宅用途單位。

3. 計劃書

3.1 建議中的發展將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內「住宅（甲類）」土地用途的規定，包括在商業/零售基座之上興建的住宅大廈。

4. 實施計劃

4.1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對該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發展局局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 2017 年 4 月 3 日或之前，向上訴委員團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發展局局長）提出上訴。

4.2 市建局只會在上訴期屆滿時未收到任何上訴，或如有上訴，所有上訴已被駁回的情況下，才向住宅及非住宅業權的業主發出收購建議。當物業收購手續完成後，市建局會為該物業內合資格的住宅租客，提供補償及安置安排。

2017 年 3 月 3 日

市區重建局